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 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傅培宁　0510-83310357

供方（中标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保婕 15189830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6-SMDG-G2026-0090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SMDG-G2026-0090

二、采购内容：标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品目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960+	中国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800000.00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 ；（小写）RMB￥9800000.00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交货期：供方需在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向需方交付上述设备，并应保证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前 90 天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协议技术标准要求。逾期将按违约责任执行。

五、质保期：

供方应提供整机质保保修期 叁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供需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供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果开机率由于供方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质保期内报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保修期内，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2000 元，年度保修协议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11 %。设备超出规定使用年限后，生产厂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测、评估及备案工作，编制超期风险评估报告并出具可延期使用意见书，完成超龄设备全套合规评估工作。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供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需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供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需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需方做好验货准备。

七、货款支付：

1. 货款支付：采购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装机培训结束，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余款 10%满一年付清。

2. 中标方须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出具相应支付比例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八、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产品丢失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 60 天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九、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十、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壹份。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项目需方的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约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规（约）定执行。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11月6日

供方（中标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11月6日

见证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6日